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2年10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董事会编制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季报全文详见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季报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2012年10月23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【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12年10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 年 10 月 23 日